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及出席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最少有三名，其中最少一名為《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 秘書

2.1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出任。

3. 會議法定人數

3.1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4. 會議次數

4.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及於委員會主席要求時舉行會議。

4.2 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安排及通知

5.1 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根據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5.2 除另有協定外，各會議的通告（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載有商討項目的議程）須在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天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

5.3 提交會議的文件須在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工作天發送予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的人士。

6. 會議記錄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

6.2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7. 股東週年常會

7.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回答股東對委員會的工作的提問。

8. 職責及責任

8.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第(e)項而言：
- i. 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規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滙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2 滙報責任

- (a) 委員會主席須每年最少兩次與董事會正式會面，商討事宜包括年報及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等。
- (b) 至於委員會其他職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推薦意見，並須為股東編製報告，以載入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報告應就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如有）解釋已如何保障核數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9. 權力

- 9.1 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首次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